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7

#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7611号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东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衢州东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衢州东峰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衢州东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衢州东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衢州东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衢州东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4月23日

#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611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320,13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999,999.9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861,657.37元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0,138,342.55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3日出具了苏亚验[2021]2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原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

#### 2、募投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14,618,442.55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0元。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19,999,999.92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9,861,657.37
二、募集资金净额	1,200,138,342.5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31,083,142.29
本年度使用金额	669,055,200.26
其中：本年度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60,467,776.66
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本金【注1】	324,592,800.00
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本金【注2】	1,620,832.00
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本金【注3】	282,373,791.6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原湖南福瑞募投项目利息收入转为变更后募投项目本金使用金额【注4】	14,480,100.0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	25,141,539.03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0,550.6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9,632,189.63
其他-具体说明	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 说明：

【注1】：根据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的实施，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

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6）。

**【注 2】**：根据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支付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鉴于“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终止，剩余尾款金额小且支付周期较长，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剩余尾款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金支付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6）、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8）。

**【注 3】**：根据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6）、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84）。

**【注 4】**：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额 1,448.01 万元，原因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00,138,342.55 元，调整后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214,618,442.55 元，两者相差 14,480,100.00 元，系原募投项目之一“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将其募集资金所孳生的利息净收入 1,448.01 万元作为募集资金本金用于对后续投入变更后的“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及“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募投项目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5）、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用自有资金补足募集资金暨终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2)、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2)。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效益,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存储情况

1、2021年11月10日,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的“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9日公司和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鉴于“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经审批后已进行变更,且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补足已划转原项目实施主体湖南福瑞募集资金专户本金及其利息净收入合计30,383.95万元,2023年10月27日公司与湖南福瑞、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署了《关于<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终止协议》。

3、鉴于“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已变更为“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及“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1》”)、另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公司对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和使用。

因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峰首键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首键”),公司、东峰首

键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重庆涪陵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1》”），东峰首键对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和使用。

因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博盛”），公司、盐城博盛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2》”），盐城博盛对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和使用。

4、鉴于“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经审批后已终止实施，且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三方监管协议 2》、《四方监管协议 2》随之终止。

5、鉴于“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经审批后已终止实施，且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三方监管协议 1》、《四方监管协议 1》随之终止。

6、鉴于“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经审批后已终止实施，且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上述已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完成销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衢州东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2003020329200303852	0.00	已注销
衢州东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633574935	0.00	已注销
衢州东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16166910808	0.00	已注销
衢州东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2003020329200320160	0.00	已注销
衢州东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755916166910916	0.00	已注销
湖南福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经开区支行	431712888013001272349	0.00	已注销
盐城博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515900857910000	0.00	已注销
东峰首键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涪陵支行	55210180802759616	0.00	已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905.5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461.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923.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风股份收购重庆首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5% 股权项目	投资并购	否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0.00	13,500.00	0.00	100.00	项目业绩承诺期满结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东风股份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投资并购	否	11,025.00	11,025.00	11,025.00	0.00	11,025.00	0.00	100.00	项目业绩承诺期满结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是		4,837.10	4,837.10	55.00	4,837.10	0.00	100.00	已终止【注】			是
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注】	补流	是	12,744.22	7,745.04	7,745.04	0.00	7,745.04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剩余尾款补充流动资金【注】	补流	是		162.08	162.08	162.08	162.08	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注1】	生产建设	是	73,016.13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东峰首健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注1】	生产建设	是		13,767.48	13,767.48	5,991.78	13,767.48	0.00	100.00	已终止【注】			是
东峰首健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注2】	补流	是		28,237.38	28,237.38	28,237.38	28,237.3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	生产建设	是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已终止【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盐城博盛锂电池隔	补流	是		32,459.28	32,459.28	32,459.28	32,459.28	0.00	100.00	不适用			否

膜生产项目（二期）						【注】	【注】						
-补充流动资金【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3】	补流	是	9,728.48	9,728.48	9,728.48	0.00	9,728.4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0,013.83	121,461.84	121,461.84	66,905.52	121,461.84	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峰首键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首键”），该募投项目虽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但受外部宏观环境波动、医药集采政策深化、医保支付改革及医药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游客户市场需求波动较大，现有的拟投产产能已能够基本满足客户及订单需求，短期业务的发展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对东峰首键业务规模、经营效益的提升作用有限，并不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期无

注：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2、募投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之说明”。

附件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补流	衢州东峰	广东汕头	7,745.04	7,745.04	0.00	7,745.0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9月23日	2023年10月11日
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剩余尾款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衢州东峰	广东汕头	162.08	162.08	162.08	162.0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4月20日	2025年6月27日
东峰首健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	湖南福瑞高端	生产建设	东峰首健	重庆涪陵	13,767.48	13,767.48	5,991.78	13,767.48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3年9月23日	2023年10月11日
东峰首健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	补流	衢州东峰	重庆涪陵	28,237.38	28,237.38	28,237.38	28,237.3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10月18日	2025年11月5日
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	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盐城博盛	江苏盐城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3年9月23日	2023年10月11日
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衢州东峰	广东汕头	32,459.28	32,459.28	32,459.28	32,459.2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年8月29日	2024年9月20日
合计					82,371.26	82,371.26	66,850.52	82,371.26	-	-	-	-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扣减尚待支付的该募投项目尾款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为“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及“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其中：“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42,004.86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2,004.86 万元；“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拟投资总额为 35,900.63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2,459.28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与拟使用募集资金之间的差额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5）、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的实施，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2）、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支付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鉴于“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终止，剩余尾款金额小、且支付周期较长，为有序推进终止募投项目的相关程序，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并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剩余尾款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金支付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6）、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6）、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期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仅供中汇会鉴[2026]7611号报告使用



2026年02月12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6]7611号报告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叶萍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证书编号 330000144861  
Certificate Number

会员类别 执业会员  
Membership Category

入会时间 2015-04-03  
Date of Issue

说明:

1. 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 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 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2.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3. 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15年 04月03日 制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江汇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证书编号 330000140539  
Certificate Number

会员类别 执业会员  
Membership Category

入会时间 2022-04-15  
Date of Issue

说明:

- 1.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 2.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 3.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22年04月15日制发